

# 争议案例分享（141）—更换信息价依据能否计取材料运输费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06-28 07:40 广东



## 更换信息价依据能否计取材料运输费的争议

某水供应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2017年9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 一、争议事项

补充协议（4）第一条第2.1款约定，双方达成一致，在项目结算时，对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水泥、砂石、混凝土”制品的价格信息由选用项目所在市信息价格调整为项目所在区信息价格，而区信息价格说明显示未含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费用，竣工结算时双方对采用区材料价格信息是否计算材料运输费产生争议。

###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获取工程地点等相关项目信息，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6.1（一）其他风险之（9）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实地考察现场.....②、土石方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按发包人所给运距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在投标综合单价里面综合考虑工程用材料相关运输费用。

承包人认为，由于发布的市信息价与区信息价包含内容不同，按公平合理原则（补充协议已改变原合同上述约定），按区材料价格信息价计算时，应按材料实际运输距离给予增加计算运输费，且实际在采购材料时已支付运距费用。

### 三、我站观点

根据补充协议（4），材料价格选用由招标时约定的按项目所在市发布的信息价改为按项目所在区发布的信息价，并同步对中标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由于项目所在区发布的信息价格明确未含材料运输费，则结算时中标清单综合单价调整计取材料价格时，应按材料价格费用组成规则增加计算运输费。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1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42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争议案例分享 ( 140 ) —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便道及道路修复费是否应计取的争议

下一篇

争议案例分享 ( 142 ) —装配式建筑垂直运输计量计价的争议

阅读 2653

---

写留言

